

「萬事都互相效力」的再思 (羅馬書 8:28-30；腓立比書 3:5-8；哥林多後書 1:4-6)

I. 棄用

II. 再思

A. 「萬事」

1. 指部份的事？
2. 指所有的事？(羅馬書 8:35-37)

B. 「愛神的人」

1. 指熱心事奉的人？
2. 指一切信主的人？(羅馬書 8:28,29,30)
 - a. 被召 (羅馬書 8:28)
 - b. 效法祂兒子的模樣 (羅馬書 8:29)
 - c. 稱他們為義 (羅馬書 8:30)

C. 「益處」

1. 一般的了解
2. 保羅心目中的「益處」
 - a. 要從救贖的角度看 (羅馬書 8:29,30；腓立比書 3:20,21)
 - b. 保羅看人以為「益處」的事 (腓立比書 3:5-8)
 - c. 保羅看人以為不是「益處」的事 (羅馬書 8:18；使徒行傳 20:24；腓立比書 1:20,21)

D. 「人」

1. 指個別信徒？
2. 指眾信徒？
3. 為他人受苦 (歌羅西書 1:24)
4. 為人受苦，堅立生命 (哥林多後書 1:4-6)

III. 再用